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JP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議程項目I至IV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程項目V及VI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41/04-05號文件——2004年12月6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9/04-05號文件——2005年1月3日會
議紀要)

2004年12月6日及2005年1月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
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5年1月3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a) 兩份諮詢文件(立法會CB(1)670/04-05號文件)：
 - (i)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
 - (ii)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 (b) 有關“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1)764/04-05(01)及(02)號文件)；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4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報告(立法會CB(1)902/04-05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80/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80/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5至06財政年度預算；
- (b) 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及
- (c)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提交其2005至06財政年度預算，供事務委員會參閱。關於第3(b)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並計劃在200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至於第3(c)段，委員察悉，按照2005年1月7日非正式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已獲邀在3月份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研究報告，並提供委員建議索取的所需資料。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880/04-05(03)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880/04-05(04)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1月7日就“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周年財政預算”致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的函件

立法會CB(1)880/04-05(05)號文件——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於2005年1月17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880/04-05(06)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1月7日就“外匯基金回報率”致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立法會CB(1)880/04-05(07)號文件——金管局總裁於2005年2月4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1950/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連同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4年4月30日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立法會CB(1)1950/03-04(02)號文件——金管局總裁於2004年5月24日發出的初步回覆

立法會CB(1)2303/03-04(01)號文件—— 金管局總裁於
2004年6月30
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2387/03-04(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秘
書於2004年7
月6日致金管
局總裁的函件

立法會CB(1)2387/03-04(04)號文件—— 金管局總裁於
2004年7月12
日發出的覆函)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5. 應主席之請，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重點。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關於貨幣穩定方面，由於市場揣測內地會推行較靈活的人民幣匯率制度，2004年10月中有資金流入，使匯率略為轉強，金管局遂應銀行的要求，在2004年第四季再度買入美元，促使總結餘在2004年12月10日上升至158億港元。自2005年年初開始，由於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回升，加上美元與港元息差擴大，總結餘在2005年2月7日回落至93億港元。
- (b) 市場普遍預期美元加息趨勢將會持續。另一方面，資金流入使港元利率維持於接近零水平，貨幣狀況亦保持寬鬆。美元與港元息差擴大及持續，最終將會扭轉資金流入的情況。港元利率有可能迅速追貼美元利率，市場亦可能出現過度調整，借款人應加以留意。
- (c) 影響港元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的重要外圍因素包括：美國經常帳赤字越益龐大、油價波動、人民幣匯率制度變動的壓力，以及內地的宏觀經濟狀況。近期數據似乎顯示，隨着固定資產投資的擴張速度放緩及通脹壓力紓緩，內地經濟很可能朝向軟着陸。貿易順差在2004年擴大至320億美元的6年來高位，加劇了國際上對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內在因素方面，經濟強勁復甦、國際投資額穩健增長、失業率回落，以及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均導致港元轉強。

- (d)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受惠於經濟回升，本港銀行在2004年錄得良好的盈利增長。銀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日趨激烈，促使銀行拓展新的業務領域，開闢收入來源。銀行的非利息收入(例如財富管理及貿易融資業務的收費與佣金收入和財資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足以證明這點。鑒於銀行業務進行多元化發展，金管局已加強對銀行的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並已投入更多資源監察銀行的風險管理。
- (e) 由於經濟狀況及資產質素持續改善，呆壞帳準備金顯著回落。隨着物業價格回升，負資產問題逐步得到紓緩。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3年6月約106 000宗的高峰，回落至2004年12月約19 200宗，總值由1,650億元下降至330億元。
- (f) 關於銀行體系的具體計劃，金管局已就《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銀行界，該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實施《資本協定二》，金管局現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05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另一方面，為了在2006年下半年推出存款保障計劃而進行的籌備工作進展理想，而商業信貸資料庫自2004年11月1日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十分暢順。
- (g) 關於就2004年10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銷毀出租保管箱事件(下稱“該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金管局在2004年1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採取穩健的內部管控原則，以保障客戶資產。金管局亦贊同香港銀行公會在2004年11月發出的搬遷保管箱的最佳方法建議。此外，認可機構已按照金管局的要求，完成有關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的檢討。對於被發現保管箱服務協議的免責條款與《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不一致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已要求它們於2005年3月31日前糾正有關情況。
- (h) 關於市場基建的發展，《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於2004年11月4日開始生效。港元支付系統都能穩健及快捷地處理近期新股上市引起的龐大支付流量。

- (i)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進展良好。在2004年12月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達121.28億元人民幣。訪港內地遊客使用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的情況亦穩步增長。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會朝3個主要方向發展：研究如何使香港銀行的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多元化；研究以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常帳交易；以及研究在香港建立人民幣債券發行機制的可行性，這項發展將有助人民幣回流內地。
- (j)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外匯基金在2004年錄得567億元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及其他支出，2004年的淨投資收入為521億元。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得的回報分帳為145億元，高於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案估計的123億元。淨投資收入扣除財政儲備分帳部分後的376億元，加上物業重估增值的其中部分9億元，已撥入2004年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內。2004年年底的累計盈餘達到4,234億元。
- (k) 展望2005年，預期投資環境並不明朗，而且充滿挑戰。由於市場預期美元利率會繼續上升，因此債券回報相信會有限。股市前景不明朗，貨幣市場亦可能會繼續表現反覆。

(會後補註：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27及28頁的更新版已於2005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93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聯繫匯率制度與港元穩定性

6. 梁君彥議員察悉，資金持續流入使港元利率低企，貨幣狀況得以保持寬鬆。雖然這情況為香港經濟復甦帶來好處，但梁議員關注泡沫經濟可能重現。

7. 金管局總裁表示，現時評論香港會否再次出現泡沫經濟，未免言之尚早。他指出，漫長的通縮期於2004年年中結束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不足1%，迄今仍無跡象顯示通脹壓力顯著上升。隨着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越趨緊密，香港經濟已出現結構性調整。在這個過程中，寬鬆的貨幣狀況應對香港有利。金管局總裁表示，若港元利率跟隨美元利率的上升趨勢，美元與港元息差收窄將有助貨幣狀況回復正常。這樣便可減低泡沫經濟重現的風險。

8. 劉慧卿議員察悉，雖然有跡象顯示近期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已放緩，但預期內地經濟增長的勢頭仍會持續。劉議員詢問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增長步伐出現差距的原因。

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重申，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越趨緊密，使香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調整。雖然兩地的經濟增長步伐在調整過程中出現差距，但相信當這個過程完成後，香港將可趕上內地的經濟增長步伐。然而，金管局總裁認為，調整過程何時才會結束，則難以預料。

10. 由於市場多番揣測內地會推行較靈活的人民幣匯率制度，林健鋒議員詢問，人民幣升值對本港經濟及聯繫匯率制度有何影響。

11. 金管局總裁表示，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將使內地更需要推行更靈活的人民幣制度。長遠而言，內地經濟進一步開放會使內地當局承受人民幣升值的壓力。鑒於內地在2004年的貿易順差低於其國內生產總值的1%，即使人民幣升值，其幅度也不會很大。金管局總裁認為，香港無須跟隨內地的外匯政策。至於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人民幣升值會令香港受惠，因為香港可無需透過降低物價進行經濟調整，而降低物價的做法會造成通縮。此外，人民幣升值可增加香港產品的競爭力，儘管內地產品價格上升可能會對香港的消費物價構成上升壓力。

12. 田北俊議員指出，商界支持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跟隨金管局總裁提及的3個主要方向進一步發展，但他關注到，這方面的發展會否把港元的角色邊緣化。金管局總裁表示，即使在美元強勢時，港元也沒有被美元邊緣化。事實上，由於人民幣尚未能完全自由兌換，而且內地資本帳仍未開放，現時談論港元會否被人民幣邊緣化，未免言之過早。人民幣在香港使用的情況日趨普遍，也不大可能削弱港元的角色或威脅其穩定性。外匯基金有龐大儲備用以支持港元，這點有助提高對貨幣的信心。

銀行體系的盈利增長

13. 梁君彥議員留意到，儘管零售銀行的淨息差由2003年的1.91%收窄至2004年的1.65%，銀行在2004年仍錄得良好的盈利增長。但他就淨息差持續收窄對銀行盈利增長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14. 關於零售銀行在2004年的盈利增長，金管局總裁表示，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呆壞帳準備金減少及非利息收入增加。住宅按揭貸款息差受壓，加上自由資金收益因銀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日趨激烈而下降，導致銀行的淨息差收窄。金管局總裁表示，住宅按揭貸款市場的競爭使利率維持在低水平，令置業人士受惠。按揭貸款利率持續下調，可以證明這點。事實上，按揭貸款利率已由數年前釐定的最優惠利率加1.5%的水平，降至現時的最優惠利率減2.7%或以上的水平。金管局關注到，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可能會促使銀行從事高風險業務，以及在進行業務時採取較不審慎的態度，以致長遠而言對銀行盈利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造成不良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以大量現金回贈爭取住宅按揭業務新客戶，尤其是在按揭借款人透過按揭保險申請額外貸款的情況下，銀行本身所承受的風險，已引起關注。這做法使借款人在購買物業時可支付零首期或象徵式首期。針對此情況，金管局已向銀行表達關注，並已提醒銀行必須妥善監察這做法帶來的風險。金管局亦已加緊監督銀行的風險管理。

有關星展銀行銷毀出租保管箱的事宜

15. 湯家驊議員察悉，金管局已要求那些被發現保管箱服務協議內的免責條款與《守則》不一致的認可機構須於2005年3月31日前糾正有關情況。他詢問，有關認可機構會否通知客戶對協議所作的修訂，包括有關修訂對客戶的影響。他並詢問，金管局會對未能在限期前糾正有關情況的認可機構採取甚麼行動。

16. 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守則》，認可機構須確保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適當地使用免責條款，以及該等條款符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有關條文的規定。認可機構在2004年11月中已完成有關保管箱服務的章則及條款的檢討，結果發現24間認可機構的協議內訂有與《守則》不一致的免責條款。金管局已要求該24間認可機構於2005年3月31日前糾正有關情況。有關的認可機構須通知客戶對協議所作的修訂。金管局總裁補充，不遵從有關規定的認可機構可能會受到監管處分，其中或會包括暫停提供保管箱服務。

17. 湯家驊議員進一步察悉，《守則》已作出修訂，以訂明認可機構在擬訂銀行服務章則與條款時，應適當考慮《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的規定。湯議員認為，金管局應披露被發現與《守則》不一致的銀行服務協議中的免責條款細節，以及為糾正有關問題而

對《守則》所作的修訂，以提高客戶對保障本身利益的認識。他進一步建議金管局考慮要求認可機構確保客戶在簽訂該等協議前知悉當中的免責條款內容及該等條款對他們的影響。

金管局

1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的政策是鼓勵認可機構改善對客戶的資料披露。再者，《守則》及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的指引及通告屬公開文件，公眾可以自行閱覽。金管局會考慮加強這方面的資料披露，亦會考慮加強對認可機構發出的指引，以確保客戶知悉銀行服務協議中的免責條款。

金管局

19. 劉慧卿議員要求金管局考慮披露上文第16段提及的24間認可機構的名稱，並於2005年3月31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有關認可機構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金管局對這些機構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金管局總裁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他亦答應考慮有關披露該24間認可機構名稱的要求。

(會後補註：金管局於2005年2月28日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5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1)1026/04-05(01)號文件送交議員。)

20.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提高透明度起見，星展銀行應披露其向受該事件影響的客戶作出的賠償額。金管局總裁答應向星展銀行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金管局於2005年2月28日作出的回覆已於2005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1)102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年度財政預算

21. 單仲偕議員強調，審批政府開支及監察公帑的運用，是立法會的合法職責。單議員提到，證監會的現行做法是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周年財政預算，供委員參閱。他認為，為了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應以同一安排處理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

22. 劉慧卿議員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她察悉，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在2005年1月17日發出的覆函中表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正檢討金管局2004年年報內披露金管局行政支出的問題，財政司司長亦會邀請管治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中一併考慮委員提出由金管

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劉議員查詢管治委員會的檢討進展如何。

23.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管治委員會正檢討此事。倘若管治委員會作出決定，認為應在金管局年報內披露金管局支出的資料，該等資料會納入將於2005年5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金管局2004年年報內。至於委員提出由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管治委員會會在檢討過程中一併考慮。

保障銀行客戶利益

24. 單仲偕議員察悉，為收集投資者意見以便制訂政策及計劃，證監會已成立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代表投資者利益的人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亦成立了多個由勞工界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以收集勞工界對關乎強積金制度的事宜的意見。單議員認為，金管局為收集銀行客戶意見而設立的現行架構有改善空間。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設立諮詢委員會，以收集銀行客戶的意見，使客戶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25. 金管局總裁解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訂，金管局的法定授權是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並對銀行作出規管，以提高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及存款人的一般保障。金管局並沒有獲得保障銀行客戶利益方面的法定授權。若金管局要承擔這項新職能，便須修訂現行法例。不過，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認為保障銀行客戶利益是十分重要的。銀行界已與金管局合力加強《守則》內容，要求認可機構在進行業務時必須適當考慮保障客戶的利益。金管局亦已發出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制訂有效、具透明度及有效率的程序，以便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此外，倘若認可機構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對投訴人作出回應，或投訴人對認可機構處理有關投訴的方式不滿意，則金管局亦會處理銀行客戶的投訴。

26. 單仲偕議員認為，金管局在保障存款人利益方面的職責與保障銀行客戶利益是相關的。他指出，現時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內，並沒有代表銀行客戶利益的成員。單議員重申，擴闊現有諮詢渠道以收集銀行客戶的意見，將有助加強銀行客戶利益的保障，以及找出在規管銀行體系方面有待改善的範疇。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補充，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內均有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他並同意進一步考慮單議員的建議。

金管局

27. 主席指出，基於目前的低息環境，加上銀行業競爭激烈，很多銀行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並積極向客戶推廣投資計劃。主席關注客戶是否知道這些複雜的投資計劃的細節及當中涉及的風險。他進一步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檢討該等投資計劃的宣傳單張內容，藉以保障客戶利益。主席察悉，積金局會審批受託人的投資基金計劃，他認為金管局在監督認可機構的同類業務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28. 金管局總裁理解主席的關注，並贊同認可機構須以審慎方式進行業務。他表示，《守則》規定認可機構須設立穩妥有效的制度，以保障客戶利益，以及妥善管理其業務運作所引起的風險。金管局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發出指引及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投資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並訂明從事有關業務的應有手法。

香港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29. 譚香文議員提到新香港會計準則的實施情況，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她詢問金管局有何計劃與銀行跟進新會計準則的實施情況。

3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須確保其年度帳目符合新的香港會計準則。由於新會計準則，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導致銀行更廣泛使用公平價值會計方法，以及把變動計入損益帳，因此金管局預計新會計準則會使銀行財務報表出現較大波動。金管局會與業界組織及會計專業緊密合作，以評估新會計準則帶來的影響。

外匯基金的投資

31. 田北俊議員詢問金管局總裁對全球政治及經濟形勢對美元強弱的影響有何看法。由於外匯基金有一大部分資產是以美元持有，而市場又預期美元會出現貶值趨勢，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

32. 金管局總裁表示，國際政治和經濟形勢均會影響美元的穩定。過往經驗說明，美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局勢緊張會影響美元的穩定，而且美國經常帳赤字龐大(在2004年接近國內生產總值的6%)，已日益引起全球關注，並導致美元近期大幅波動。美元疲弱一般會對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有利。金管局總裁亦指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

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此外，根據財政司司長釐定的貨幣政策目標，貨幣穩定的定義就是維持港元對外價值的穩定，即在外匯市場維持約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鑒於外匯基金的主要用途和聯繫匯率制度的實施，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把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元投資項目，包括美元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33. 陳鑑林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對機場管理局私營化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的計劃時指出，這類優質公有資產應是外匯基金的理想投資對象。他建議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容許外匯基金投資該等資產。

金管局

34.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由資深市場從業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經常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的投資策略必須按照《外匯基金條例》訂明的外匯基金性質及主要目的釐定。鑒於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港元匯價及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決定的外匯基金投資策略是根據保本、高流動性、貨幣基礎的十足支持及維持資產的長期購買力這些目標而決定的。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基金把5%的資產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作為長期投資。只要有關的投資不會抵觸《外匯基金條例》所訂的基金用途，或可考慮關於外匯基金應否投資政府資產的問題。金管局總裁答應向財政司司長反映陳鑑林議員的意見。

金管局

35. 陳鑑林議員亦關注到，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受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故此，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得的投資收入分帳可能會出現波動，因而令政府難以預測財政儲備的每年投資回報。為了減低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的波動性，並為政府提供一個更穩定的收入來源，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外匯基金的5年平均投資回報率，作為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回報率。金管局總裁明白為政府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好處，並同意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有關建議。

36. 根據現有安排，財政儲備一年內的投資回報率與外匯基金在該年內的整體回報率相同，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變有關安排。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現有安排在1998年開始實施。多年來，這項安排為財政儲備帶來平均較高的回報。向上修訂財政儲備回報率未必是恰當做法，因為這樣會導致出現外匯基金投資回報補貼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的情況。

37. 金管局總裁回應詹培忠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儘管外匯基金的投資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而在2004年第一季錄得赤字，但2004年全年的投資收入仍達567億元。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在2004年年底達到4,234億元，她認為政府當局是時候考慮動用部分累計盈餘應付政府開支及推行新措施，例如減貧計劃。李卓人議員贊同她的意見。李議員明白到，維持外匯基金的財務狀況穩健，將有助推動金管局在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方面的工作，但他認為，外匯基金的部分累計盈餘應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用以應付政府開支及讓公眾受惠。他亦關注外匯基金應維持的適當水平。

3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會作投資用途。在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上，財政儲備被視為外匯基金的債務，而累計盈餘則被視為外匯基金的基金權益。他強調，外匯基金的資產被認為是政府資產，由香港市民擁有。他認為，為公眾利益而運用這些資產是十分合理的。不過，金管局總裁重申，外匯基金的運用受《外匯基金條例》所管限。除了上文第32段所述的外匯基金主要用途外，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將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且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從外匯基金如此轉撥款項。

40. 至於外匯基金應維持的適當水平，金管局總裁強調，要制訂一套科學化的公式用以釐訂該水平，即使並非完全不可能，也是極之困難的。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而香港又屬規模細小和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龐大的外匯基金對香港抵禦貨幣衝擊和外來衝擊至為重要。作為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總裁認為必需採取審慎的做法，維持外匯基金的水平。

41.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邀請財政司司長與委員討論外匯基金累計盈餘應該如何運用及未來會作何用途。劉慧卿議員贊成李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他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亦已於2005年3月2日去信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5年5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課題。)

V. 進一步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 —— 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1)880/04-05(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55/04-05(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於2005年1月8日致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的函件

立法會 CB(1)755/04-05(02)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於2005年1月12日致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的函件

立法會 CB(1)755/04-05(03)號文件 —— 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於2005年1月12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函件

立法會 CB(1)880/04-05(09)號文件 —— 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規管目標及原則》的摘錄

立法會 CB(1)881/04-05(01)號文件 —— 刊登於《經濟學人》(2005年1月22日)的兩篇文章

立法會 IN12/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

備、有關海外
證券及期貨事
務規管機構的
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595/04-05(01)號文件——意見書摘要

立法會CB(1)177/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供
2004年11月10
日特別會議討
論的文件

立法會CB(1)177/04-05(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背景資
料摘要

立法會CB(1)568/04-05號文件——2004年11月10
日特別會議紀
要(議程項目I)

立法會CB(1)879/04-05號文件——2005年1月3日
會議紀要(議程
項目V))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對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證監會的管治。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建議旨在提升證監會的管治，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俾能應付未來的挑戰，並與本地及國際最佳管治方式一致。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就此建議提交意見的絕大部分團體及學術界人士，包括專業團體、學者及多個代表證券及基金管理業的組織，皆對建議表示明確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繼而講述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先前在2004年11月10日及2005年1月3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的回應，供委員參考。有關重點如下——

(a) 執行或非執行主席

- 未來的證監會主席職位應屬非執行性質，這樣可以讓在任者專注於有關證監會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及策略的事宜；讓在任者可以獨立於執行管理層，從而加強內部制衡；及避免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職責重疊。

- 職位分拆的模式在香港另一些現有的金融規管機構，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皆運作良好。
- (b) 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 將非執行主席職位硬性界定為全職或非全職並無實質意義。一個有承擔的主席，必定會盡量投入足夠時間去履行職責。很多例子顯示，法定機構的非執行主席都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對工作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
- (c) 角色及職責
- 非執行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局，因應本港及國際發展制訂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及策略以及監察執行管理層在落實董事局所定目標方面的表現。
 - 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行政責任。
- (d) 委任及甄選準則
- 非執行主席會由行政長官按照公營及法定機構現時的委任制度任命。有關人選的主要條件包括：操守；對服務社會的承擔；對本地和國際金融市場的認識；具遠見和領導才能；能與公眾及各有關人士團體溝通，以及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構建立聯繫。
 - 行政總裁會作全球招聘。行政總裁的候選人應具備良好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及經驗，亦須對金融市場及有關的規管和監察工作有實際經驗和認識。
- (e) 薪酬／酬金
- 在研究非執行主席職位的酬金水平時，多項因素都在考慮之列。其中包括：主席一職是服務社會的工作，而非受聘於證監會；與香港其他法定或公營機構及海外相關規管機構的非執行主席現時的薪酬的比較；及與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比較。實際酬金水平須待確定合適人選後另行商議。
 - 在訂定行政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會採用於2002年6月發表的Hay顧問報告所建議有關釐定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現行原則。

(f) 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內參與的工作

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的回應，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是視乎獲委任者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上作出的貢獻，“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資歷和職權，以個人名義委任的”。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審慎方式，在考慮上文第42(d)段所述的候選人主要條件後，選出非執行主席一職的合適人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既然分拆建議對加強證監會的管治有好處，而且建議又獲得多個專業團體、學者及業界組織支持，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何理由延遲推行有關建議。就此，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把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討論

主席的委任

44.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在上次會議上就非執行主席的委任機制的透明度所提出的關注。他指出，在現行機制下，公營機構人員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而獲得委任的往往是行政長官屬意的一小撮人選。這種安排無助加強公眾對獲選者的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信心。湯議員提到2005年1月3日上次會議紀要第72至74段，並指出政府當局曾答應考慮他的建議，透過成立一個由業界、學術界及社會人士組成的獨立提名／任命委員會負責甄選主席，以增加委任機制的透明度。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的建議，該建議獲得出席上次會議的部分團體支持。湯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保留現行的委任機制，而不作任何改善以加強該機制的透明度，他會反對分拆建議。

45. 鄭經翰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現行委任機制缺乏透明度提出類似的關注。鄭議員指出，過去數年來，行政長官時常從他揀選的一小撮人選之中作出委任，這已令公眾對現行機制失去信心。李議員指出，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對證監會在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形象及工作會有重大影響。李議員認為，應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全球招聘。不過，既然證監會現時的管治架構一直運作良好，李議員看不到有何迫切需要落實分拆建議。

4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必要設立具透明度的制度，以委任證監會主席。就此方面，她對政府當局未有直接回應湯家驊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的建議(即成立提名／任

命委員會負責甄選證監會主席)表示不滿。此外，另一些委員亦曾在上次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美國的做法，就證監會主席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5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均由美國總統經諮詢及獲得參議院同意後委任。

47. 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證監會的角色舉足輕重，政府當局應確保非執行主席的委任具有透明度，並採用嚴謹的甄選準則，物色一位合適和勝任的人選出任該職。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委任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對於有部分議員對該制度沒有信心，他感到遺憾。他認為該等評論對各個法定及諮詢機構獲政府委任的眾多歷任及現任主席及委員並不公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許多例子證明由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委任制度下委任的法定及諮詢機構主席及成員，都是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履行職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正如他在較早時的簡介中指出，政府當局會根據候選人的才能，謹慎揀選非執行主席一職的人選，務求物色一位具誠信、有志服務社會，以及對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有認識的人選。他重申，政府當局深知證監會在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分拆建議是加強證監會管治架構的措施，藉以促進金融服務業此一經濟重要支柱的發展。至於提高委任機制透明度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公營機構的委任受到公眾監察，政府當局亦歡迎業界及社會人士就證監會主席的委任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改變現行的委任制度，過去多年來，該制度在委任公職人員方面一直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主席職位的要求及酬金

49. 陳鑑林議員對非執行主席的酬金水平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該職位釐定固定的酬金水平，然後才展開委任工作，以提高該項委任的透明度，並確保該職位的所有準候選人均得到公平的對待。事實上，準候選人在考慮是否接受委任時可以衡量酬金的水平。再者，給予所有候選人相同水平的酬金，將可防止公眾對政府當局與獲選者之間有任何“利益輸送”的懷疑。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在考慮非執行主席職位的酬金水平時，將會顧及他在較早時的簡介中提及的多項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該職位是服務社會的工作，而非受聘於證監會；與香港其他法定或公營機構及海外相關規管機構的非執行主席現時的薪酬的比

較；及與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比較。政府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與有關人選進行磋商及考慮相關因素後，才決定非執行主席職位的實際酬金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表示，其他法定或公營機構的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水平差距甚大，而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則約為每年20萬元。

51. 主席指出，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基本薪酬水平相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非執行主席職位不屬證監會僱員，因此，主席職位的酬金水平會較行政總裁職位的為低。再者，由於金融服務管理局與證監會的規管工作範圍有所不同，故此未必適宜直接比較兩個主席職位的酬金水平。

52. 鑒於證監會獲賦權力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劉慧卿議員認為，為維持證監會的公信力，證監會主席不應與受該會規管的證券及期貨機構有直接關係，並且其工作應該獨立，不受任何外在的影響。為確保能委出一位專業、獨立而又無任何實質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人選，應該按照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的情況，給予證監會主席合理的酬金水平。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非執行主席不會涉及證監會日常的行政職責。因此，在任主席不會參與個案的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不過，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或適當，將會通知非執行主席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或徵詢其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機構，證監會具有的職能及權力相當廣泛。除了執法工作外，證監會的職責亦包括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促進本地市場的發展。非執行主席在領導證監會制訂該機構的整體方向、政策及策略方面，將會扮演重要角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籲請議員不要假定若只提供象徵式酬金，便不能物色到合適和勝任的人選。相反，過往的例子已說明，即使僅有象徵式的金錢報酬，有時甚或因為須投放時間履行公職而無暇兼顧可賺取利益的工作而蒙受金錢損失，但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仍樂意擔任公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為提供額外保障以確保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獨立性，政府當局提議，主席在任期內不得：

- (a) 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
- (b) 於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或與任何參與由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

實施分拆建議的時間

54. 劉慧卿議員察悉，證監會現任主席沈聯濤先生在現行合約於2005年9月屆滿後將會離任，她關注是否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分拆主席職位的立法建議。就此，她詢問，倘若該立法建議不會在2005年9月前獲得通過，將有何過渡安排以填補主席的職位。

55. 鄭經翰議員與劉慧卿議員提出同樣的關注。他亦對部分團體在2005年1月3日的上次會議上所提的關注有同感，即是分拆建議涉及對證監會管治架構的重大轉變，當局是否有必要倉卒推行。鄭議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堅持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該立法建議亦未必能在沈聯濤先生於2005年9月離任前獲得通過。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有關分拆建議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之前，證監會會維持現行的管治架構。假如現任主席離任的時間與有關建議實施的時間有差距，則會招聘合適人選填補主席職位，但會向該人選清楚說明，審議中的立法建議會使該職位被分拆，而在分拆後，他／她將會成為證監會行政總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指出，政府當局提出分拆建議，是為了加強證監會的管治，以便與全球的做法一致，而並非試圖倉卒行事。事實上，包括今天的會議在內，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已在3次不同的會議上討論過同一建議。他相信，即使證監會現任主席離任的時間與分拆建議實施的時間有任何差距，只要接任人選完全知道並接受有關立法建議通過後可能對管治架構造成的轉變，在招聘替任人選方面便不會出現問題。

57. 鄭經翰議員關注到，招聘證監會主席的擬議安排是在分拆建議實施時委任非執行主席，然後將在任主席的職銜改為行政總裁，這做法並不可取。倘若行政總裁與新任主席無法以夥伴的形式緊密合作，便可能須要重新進行招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委任一位有能力勝任和具誠信的人選出任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他相信，獲委任的人士與行政總裁定能發揮夥伴精神，並在服務社會的共同目標下緊密合作。

整體意見

58.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強化證監會的管治架構，從而加強該會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的工作。石議員指出，大部分委員、相

關團體及學者均憂慮，在現行的委任機制下是否可能為非執行主席一職委出勝任和合適的人選。他認為，改善諮詢及公營機構的現行委任機制的議題可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這不應成為實施分拆建議的障礙。

59. 詹培忠議員表示，證券及期貨業的代表團體原則上對分拆建議並無異議。他指出，除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證監會在支援證券及期貨業方面還有其他重要角色，例如為本地經紀提供更多發展機會。至於在現行委任機制下甄選合適人選出任非執行主席一職方面的關注意見，詹議員認為，有關改變委任機制的跟進行動，並不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權範圍。

60.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其他公營機構如機場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等，均能成功推行分拆模式，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行。既然證券及期貨業的代表團體均支持分拆建議，自由黨的議員會尊重他們的意見。不過，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非執行主席任命的關注意見，並設法為該職位物色一位既合適又具公信力的人選。

61. 劉慧卿議員對分拆建議極有保留。鑒於證監會在維持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委任證監會主席一事上如處理不當，將會對香港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並有損證監會的聲譽和形象。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詳細考慮此建議。

62. 單仲偕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不支持分拆建議。如當局將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他們將不會支持該建議。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民主黨議員在分拆建議取得專業團體、學者及業界大多數支持下仍不給予支持，感到失望。他促請委員支持政府提交的擬議法例修訂，讓政府當局可在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向立法會進一步解釋該建議，以及制訂有關細節。

64. 單仲偕議員澄清，實施的細節並不是民主黨議員主要關注的問題。他們不支持分拆建議的原因有兩方面。第一，海外經驗並無顯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分工是全球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普遍採用的做法。第二，證監會現行的管治架構並無出現重大問題，以致需要急切實施分拆建議。因此，並無有力理據支持必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於2003年生效不久便對證監會的管治架構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簡而言之，單議

員指出，分拆模式可能適合其他公營機構，但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

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

65. 田北俊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提出以下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議案的副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本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以改善證監會的管治架構。”

66.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議案。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15位委員當中，9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6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日